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6226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陳泱榕

債 務 人 林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為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薪資債權，惟第三人之營業所所在地係在桃園市桃園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凡莉